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盧致宏

債 務 人 林家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當事人欄關於債權人「代理人吳玉芬、送達代收人盧致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代理人盧致宏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又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，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記載債權人之代理人為「許玉芳」、送達代收人「盧致宏」，惟依債權人檢附之委任狀，債權人之代理人應為「盧致宏」，則本件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人之代理人，雖顯為債權人書狀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

01 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